

○○○政府處理外國人移轉（取得）土地建物權利案件簡報表

聲請人	姓名	護照號碼	籍貫(國、州或省)			現住所				
權利人										
義務人										
土地標示					面積			權利範圍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建物標示			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					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鄉鎮市區	街路段	巷弄	號數		
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					無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(請打✓)					
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○款之使用：					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 (請打✓)					
取得目的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		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		

登記機關：承辦員：
 課長：
 秘書：
 主任：

核准機關：承辦員：
 科(課)長：
 處(局)長：